

<<法律与民族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法律与民族性>>

13位ISBN编号 : 9787511833341

10位ISBN编号 : 7511833349

出版时间 : 2012-4

出版时间 : 法律出版社

作者 : 李丽辉

页数 : 260

字数 : 233000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与民族性>>

内容概要

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
任何形而下的背后都有形而上的存在。

《法律与民族性：日本法律近代化何以可能》力求以等级制的角度作为切入点，阐明通过等级制显现出来的以名誉观为核心的伦理道德等民族性因素是日本法律近代化转型成功的重要动力。

学界对于什么是民族性及其对法律产生影响的认知状况怎样？

作为民族性典型体现者的等级制如何从制度和观念的层面完成了神话正统化的历史嬗变？

近代时期的等级制怎样重塑了天皇的核心地位、从而加速了民族性的演变和法律的转型？

透过前述考察，法律与民族性之问究竟在日本近代的历史进程中产生了怎样的纠结？

选取等级制作为考察日本近代法律与民族性关系的载体，源于它显而易见的法律意义及其对日本社会的巨大影响。

对于民族性这一观察视角的选择，也仅仅是种研究的尝试。

法律应该成为人类幸福、社会和谐的通衢。

<<法律与民族性>>

作者简介

李丽辉，云南昆明人，先后在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教于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兼任两南政法大学法社会学和法人类学研究中心、俄罗斯法研究中心、古典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大学软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中国法学会和云南省翻译协会会员。学术兴趣集中于法理学、法制史。在《国外社会科学》、《甘肃政法学院学报》、《西南政法大学学报》、《法制日报》等刊物公开发表学术文章三十余篇，部分文章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法理学、法史学》转载；担任《逻辑学基础教程》副主编，参编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外国法律思想简史》；主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等课题十余项。

<<法律与民族性>>

书籍目录

是什么让我们如此牵挂学问

前言

引论

一、历史的声音

二、从感性情绪到理性认知

第一章 日本法律近代化中的民族性

第一节 明治维新与法律近代化

一、封建危机

二、革新措施

三、维新与法律

第二节 民族性的作用

一、中日法律近代化差异原因概述

二、民族性因素与其他原因之比较

第三节 民族性问题

一、日本近代的法律继受

二、民族性的源起和含义

三、民族性的特点

四、观念的力量

第二章 等级制：神话正统化的嬗变

第一节 制度上的神话正统化

一、律令体制：天皇的核心地位

二、幕藩体制：双重政权的出现

三、等级制体制的特点

第二节 观念上的神话正统化

一、律令时代：神权天皇

二、幕府时代：象征天皇

三、等级制观念的影响

第三章 等级制：重塑天皇核心地位

第一节 近代时期的等级制

一、天皇至上：制度的强化

二、武士道演变与民族特性

三、天皇至上：观念的灌输

四、等级制加速法律近代化

第二节 等级制的社会基础

一、国家神道：国家观念宗教化

二、家族制度：国民教化的基础

三、解剖实例：法律与社会的互动

第四章 名誉观：等级制的精神渊源

第一节 名誉观：法律近代化的精神动力

一、名誉观的含义

二、独特的伦理价值体系

三、日本法律近代化的精神动力

第二节 名誉观衍生物：现世主义与教育

一、现世主义与日本法律近代化

二、重视教育与日本法律近代化

<<法律与民族性>>

第五章 等级制与民族性

结论

参考文献

后记

<<法律与民族性>>

章节摘录

版权页： 1856年，美国总领事哈里斯（Townsend Harris,1804—1878）准备在日本的下田设立领事馆。经过长期谈判、利诱与恐吓，美国首先得到领事裁判权和开港地的久居权，双方于1858年签订了《日美修好通商条约》。

在该条约中，日本增加开放神奈川、长崎、兵库等港口及江户、大阪两城市；承认美国人在开港地的居住权和公使领事驻在权；通商自由及协定关税等。

随后英、法、俄、荷也与幕府相继签订了类似的条约。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通过这些条约不仅剥夺了日本的关税自主权，而且也得到诸如领事裁判权、治外法权等特权，使得日本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导致了日本国内政治、经济、社会的巨大变化。

外来压力进一步激化了国内的阶级矛盾，具有否定领主土地所有制性质的农民起义次数剧增，在1865年到1867年之间，平均每年发生55次；以反对粮食投机及涨价为中心的城市贫民暴动也显著增加，在1865年到1867年之间，平均每年发生16次。

这些反抗和斗争极大地动摇了幕府的统治，有力地推动了改革派走上社会变革之路。

二、革新措施 开港以后，面对咄咄逼人的西方侵略势力，时常有外国的士兵、商人、使馆人员、舰船在日本受到攻击的事件发生，其中的生麦事件和下关事件均引起日本与外国的局部战争。

这些战争使主张尊王攘夷的人们意识到：在与外国武力相差悬殊的状况下进行攘夷是轻率的；只有打倒传统的幕府统治，建立一个强有力的近代民族国家，才能在真正意义上抵御西方势力入侵、保障国家安全。

以西南部强藩为代表的势力开始从尊王攘夷转向尊王倒幕。

除了西南部强藩之外，当时尊王攘夷的势力还有下级武士中的革新势力、出身豪农豪商的志士、与幕府有矛盾的皇室公卿等。

<<法律与民族性>>

编辑推荐

《法律与民族性:日本法律近代化何以可能》是一种研究的尝试方法以日本的民族性为视角观察了日本法律的近代化。

因为等级制及其核心天皇制对日本历史和社会的巨大作用和影响，《法律与民族性:日本法律近代化何以可能》又选取等级制作为考察日本近代法律与民族性关系的载体，是作为民族性的典型承载者进行研究，同时阐述了日本等级制的法律意义。

<<法律与民族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